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急件处理安排及电子护照申办要求的紧急通知

教外司办[2011]922号

部机关各司局、直属单位，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：

2011年7月1日起外交部领事司将正式签发电子护照，为确保各相关工作顺利有序进行，外交部领事司多次发文就电子护照推进工作提出要求。根据近日外交部领函[2011]714号文件，将对急件受理办法及电子护照申办要求做适当调整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急件受理安排

- (一) 自2011年7月1日起，除高访团和执行重大应急任务团组外，外交部领事司将不再受理其他团组的特急（24小时内取件）护照申请。
- (二) 对次日取加急件受理总量进行适当控制。
- (三) 第三日取加急件仍按现行办法受理。
- (四) 我司将对急件受理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电子护照申办要求

- (一) 按外交部要求，护照申请由我司护照签证处专办员归口递送，今后将不再受理组团单位自送申请。
 - (二) 各单位应尽早准备护照申办人员的申请材料，为申请护照和签证留出足够时间。
-

(三) 组团单位要认真核实每个参团人员的护照情况, 准确掌握申请人现持有效护照情况, 对拟出访回国时不满 6 个月有效期的护照, 需申请办理新护照, 原有效护照交外交部领事司备案注销后退还持照人本人; 组团单位需将申请办理新护照的人员, 作为一个团组统一填写《因公团组信息表》和《因公护照申请表》。如申请人被查出仍持有效护照, 该申请将被退回。

(四) 组团单位应按要求认真录入《因公团组信息表》和《因公护照申请表》。

《因公团组信息表》的领队姓名, 应为当次申办护照人员序列中的第一人; 《因公护照申请表》上“原持护照”栏、“联系方式”和《因公团组信息表》和《因公护照申请表》上的备注可不填; 请勿在《因公护照申请表》中的“对外身份”栏填写任何内容。

(五) 组团单位须认真核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, 核实《因公团组信息表》、《因公护照申请表》信息录入是否准确。对批件不全、申请表“人员序号”重复、单位名称不全致生歧义、申请人信息与批件不一致、拼音或出生地错误等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, 外交部领事司将一律按退件处理。

(六) 请按数字化照片要求提供号码。为避免压案, 请办照人根据教外司办[2011]892 号文通知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证件照片检测平台网址 <http://www.mrtdephoto.net/>, 办理护照照片事宜。

本通知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, 请各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11 年 6 月 22 日

